

## 铁肩担道义 祥鼎铸法魂



山东祥鼎律师事务所是2011年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由资深律师李忠祥发起组建的个人律师事务所。山东祥鼎律师事务所秉承李忠祥律师多年从业经验,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也在新兴业务领域不断进取。山东祥鼎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法律事务,金融证券、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公司法律事务、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等领域。山东祥鼎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泰山路722号(薛城区交警队对面),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乘坐BRT B1线在四里石站下车向南50米即到。

办公电话(传真):0632—5191212

邮箱:xlds1101@126.com

### 交通事故与工伤竞合权利人可否获双重赔偿

**【案情概要】**孙某是某单位职工,2015年4月22日孙某在上班路上被一重型货车撞伤,住院治疗26天,经交警部门认定,货车方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孙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孙某住院期间,货车方只为其垫付部分医疗费用后就不再赔偿孙某其他损失,孙某只好将货车方诉至法院索要赔偿。孙某认为其是在上班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能够构成工伤,出院后即要求用人单位为其申报工伤,但用人单位告诉孙某由于孙某已经将货车方诉至法院,孙某不能再从工伤保险中获得赔偿。

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与工伤竞合的情况,权利人可否获得双

重赔偿呢?

**【律师解惑】**《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孙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且应承担次要责任,孙某此次受伤应当被认定为工伤,也就是发生了交通事故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发生工伤要求工伤保险待遇的交叉竞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的规定,劳动者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既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也

可以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申报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8条第三款规定,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综上,孙某因上班途中发生非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其起诉货车方获得人身损害赔偿并不妨碍其申报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即可以得到双重赔偿,但货车方在孙某住院期间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则

不能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孙某一方面获得交通事故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另一方面可以请求其所在单位在事故发生后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其所在单位未在事故发生后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孙某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而在此期间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 退休后确诊职业病能否享受工伤保险

**问:**父亲退休后确诊为职业病,请问是否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汪先生

**律师解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8条的规定,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如果在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另据《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第26条第二款的规定,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后被确诊为职业病,可以按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生活不能自理的,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护理依赖程度发给生活护理费。综上,如您父亲退休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而被确诊为职业病是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 继承人如何查询、支取被继承人的银行存款

**【案情概要】**王某的父亲在建筑队工作,2015年5月16日在工地上意外身亡。王某和母亲在整理父亲的遗物时发现一张银行卡和一套办卡的手续,经过比对王某确定这是父亲的银行卡,但他和母亲之前从未听父亲提起过这张银行卡,更不可能知道银行卡的密码。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王某拿着银行卡、身份证、户口簿和父亲的死亡证明去银行查询这张卡内是否有存款,但银行工作人员告诉王某他需要去公证部门开具必要的手续才能查询这张银行卡的余额。这下让王某和母亲犯了难,他该如何才能查到父亲

留下的这张银行卡内是否有存款,如果有的话又如何才能支取呢?

**【律师解惑】**生活中常能听到看到上述的类似情况,很多人都不知道该如何处理。亲人意外逝去本就令人悲痛万分,遭遇无法支取亲人存款的尴尬局面更加令人烦恼。知道银行卡的密码可以直接去ATM机取款,在不知道银行卡密码的情况下又该如何查询、支取银行卡存款呢?

根据司法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查询被继承人名下存款等事宜的通知》(司发通〔2013〕78号)的规定,如果继承人想查询被继承人的存款信息应首先去公证机构开具

《存款查询函》,凭《存款查询函》查询作为被继承人的存款人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存款信息。公证机构在出具《存款查询函》之前应当审查确认存款人的死亡事实以及查询申请人的确为存款人的合法继承人等信息,需要继承人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据。如果继承人为多人,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查询请求,查询申请人可以在公证机构签署《委托书》,授权他人代为查询。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接到《存款查询函》后,应当及时为继承人办理查询事宜,并出具《存款查询情况通知书》,告知作为被继承人的存款人的存款信息。

查询到存款信息后又该如何支取存款呢?中国人民银行

1993年1月出台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指出,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未设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继承权证明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多位继承人对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可以起诉至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判决。储蓄机构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到公证处(未设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需提供死者的死亡证明以及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即配偶、父母、子女)的证明材料。

### 拒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该如何维权

**问:**我工作的公司拒不与我签订劳动合同,我应怎样维权? ——张女士

**律师解答:**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7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据此,您可以自最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满一年的前一日)起一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您所在单位主张11个月的两倍工资,并且要求用人单位与您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此外,您也可以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用人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要求用人单位按上述规定执行。

### 交强险过期未续保交通事故如何赔偿

**问:**机动车交强险过期未续保,发生交通事故该怎么赔偿? ——王先生

**律师解答:**交强险即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交强险过期未续保相当于该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在此情况下,一旦该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则本车以外的受伤人员可以要求该机动车的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范围内赔偿其各项损失,对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的损失部分依据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基于此,建议您及时续保交强险,以免因小失大。



### 祥鼎律师团队



李忠祥主任 13969456366



赵子龙书记 18063220011



黄志律师 13516378118



王强律师 13963798000



陈红叶律师 13280222407



马群律师 13375668368



季旭律师 13336371495



刘美律师 15006755999